咨 询 合 作 协 议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一期碳中和实施方案编制咨询

委 托 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受 托 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住　　所　　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商务大厦

开　户　银　行：

账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113206003022227252

账　　　　号：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代码105100003031）

账　　户　　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00825Q

账　　　　号：11001020500056046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通州湾示范区一期碳中和实施方案编制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服务内容

经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甲方）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乙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通州湾示范区一期碳中和实施方案编制咨询工作。主要咨询内容包括：通过科学编制碳中和实施方案，系统分析示范区一期工程建

设及产业发展阶段的碳排放特征和减排潜力，提出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碳中和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为示范区建设成为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提供技术支撑和实施依据，为全省开发区级碳中和实践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最终需要编制形成《通州湾示范区一期碳中和实施方案》，为示范区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和相关工作提供支撑。

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本合同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履行。（如实际履行期限与上述期限不一致，由双方协商决定）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市场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期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接触到本项目信息的人员均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

2. 双方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政策信息等转交或告知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技术背景资料及其有关技术、数据等资料。根据委托方需要开展项目的报审报批等过程，不受此限制。

3.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万元）。该报酬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劳务费、专家费、差旅费等），甲方人员在北京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30%，即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提交咨询成果初稿后，支付合同款40%，即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提交成果终稿后，支付合同款30%，即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2）乙方未按期完成咨询内容或者咨询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4）其他：暂无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支付利息的，其赔

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但若该损失是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完成的《通州湾示范区一期碳中和实施方案》及其他所有咨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软件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

2. 乙方有权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其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但该等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仍归属于乙方。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背景知识产权不会侵犯第三方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

七、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效力。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合同签订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经济发展局（盖章）

2025年12月5日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5日